

# 污泥處理設施 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2020年10月

## I. 引言

本月報旨在概述污泥處理設施在監察期內的環保表現，包括持續排放監察系統收集所得的煙氣排放數據，以及就重金屬、二噁英及呋喃定期進行的監察。

## II. 環境監察結果

污泥處理設施在廠房運作期間須定期監察煙氣排放情況。廠內設有四個焚化爐，即焚化爐AE、AF、BE和BF。焚化爐的煙氣排放均受到完備的管理及密切監測程序監察，確保設施安全運作，並符合環境標準。

焚化爐煙囪設有對主要參數的持續監測系統，確保燃燒及消除空氣污染物的過程運作良好。此外，焚化爐更具備自動切斷輸送污泥系統，倘若持續監測系統發現可能出現超逾管制參數的情況，便會自動停止輸送污泥至焚化爐。

2020年10月，三個焚化爐AF、BE和BF均在運作中。

煙囪氣體監察的排放量主要參數載於下表。所有排放記錄和由認可化驗所提供的監測結果，在發表前已經過顧問檢查及核證。所有煙囪氣體的監察結果均符合煙囪氣體質量排放限值的管制參數。

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20年10月

煙囪 AF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2 - 0.009	0.004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0 - 0.352	0.069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39 - 0.176	0.130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1 - 0.036	0.021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051 - 4.055	2.140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3 - 0.706	0.079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0.700 - 9.068	1.300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3 - 0.005	0.004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09 - 0.127	0.069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101 - 0.155	0.131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16 - 0.026	0.021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2.022 - 2.277	2.139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37 - 0.139	0.078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0.915 - 2.242	1.310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1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49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5.451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20年10月

煙囪 BE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1 - 0.079	0.003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16 - 0.494	0.051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37 - 0.199	0.129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5 - 0.056	0.025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040 - 4.588	1.832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1 - 0.921	0.054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0.642 - 7.265	1.203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2 - 0.021	0.003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23 - 0.104	0.051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81 - 0.170	0.129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18 - 0.038	0.026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1.656 - 2.066	1.838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15 - 0.143	0.056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0.892 - 1.776	1.213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2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52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5.827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20年10月

煙囪 BF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4 - 0.139	0.011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17 - 0.434	0.056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23 - 0.159	0.084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6 - 0.049	0.023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116 - 3.645	1.721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10 - 0.115	0.063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0.361 - 8.905	0.844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9 - 0.018	0.011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31 - 0.095	0.056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52 - 0.128	0.083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17 - 0.035	0.023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1.495 - 1.874	1.721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46 - 0.078	0.063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0.509 - 1.907	0.846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1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48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5.367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**  
**煙囪氣體監察報告**  
**2020 年 10 月**

註釋

- (i) 量度結果均以溫度為攝氏零度、壓力為 101.325 kPa、完全乾燥的狀況作計算基準，並以排氣含氧量 11% 為參考基準作校正。
- (ii) 微粒指可吸入懸浮粒子，即空氣中的懸浮粒子，其標稱氣動直徑為 10 $\mu$ m 或更小。
- (iii) 在最短 30 分鐘及最長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，包括銻、砷、鉛、鈷、鉻、銅、錳、釩及鎳。
- (iv) 在 6 至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。